

陕西师范大学 2021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简章

为做好 2021 年普通本科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21〕1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简章。

一、学校概况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学校位于世界四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的古都西安，建有长安、雁塔两个校区。长安校区现代开放、气势恢宏，雁塔校区古朴典雅、钟灵毓秀。学校先后被教育部、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校园”称号。

建校 70 多年来，学校秉承“西部红烛精神”和“厚德、积学、励志、敦行”的优良传统，立足西部，服务全国，已发展成为一所有重要影响的综合性一流师范大学，为国家培养各类毕业生 41.7 万余人，形成了“抱道不曲、拥书自雄”的学风和“淳厚博雅、知行合一”的校风。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学校设有研究生院和 21 个学院、1 个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及民族教育学院（预科教育），有 69 个本科专业，1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1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教育博士），2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含工程硕士 9 个领域）。学校有中国古代文学、历史地理学、中国古代史和动物学等 4 个国家重点学科；中国语言文学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11 个专业被评为国家特色专业，22 个专业被评为省级特色专业；11 个专业被确立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4 个专业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4 个专业被确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学校不断加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力度，先后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哈萨克斯坦等 30 多个国家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160 余所高校和教育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开展形式多样

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首倡成立了丝绸之路“教师教育联盟”“人文社会科学联盟”“图书档案出版联盟”。学校自1965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至今已培养了来自全球103个国家的各类来华留学生7900余人。学校设有“国务院侨办华文教育基地”、国家汉办“HSK汉语能力考试中心”，作为中方合作院校在美国建有1所孔子学院。

二、报名条件

1.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参加2021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学测），且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三、招生计划

拟招25人，招生专业见附件（如有变化，以当年实际录取专业为准）。

四、报名方式

1. 提交申请材料时间

2021年4月30日前（邮寄快递以寄出邮戳为准，电子邮件以发出时间为准）

2. 提交申请材料目录

①《陕西师范大学2021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须中学盖章）；

②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影印本；

③台湾地区当年“学测”成绩通知单影印本（须中学盖章）；

④能够体现申请者能力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本；

⑤就读中学校长出具的书面推荐信影印本（若无可不提交）；

⑥个人签字或签章的《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原件，申请人须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查验、核准学生学测成绩等信息；

⑦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3. 提交申请材料办法

按照申请材料目录顺序装订邮寄至陕西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快递封面注明“台湾学测生入学申请”，申请材料概不退还。同时将申请材料按顺序扫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以“姓名”为文件名，以“台湾学测生入学申请”为邮件主题发送至招办邮箱。

五、选拔方式

学校将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另行通知。经初审入围面试的考生，我校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另行通知面试相关事项。

六、录取原则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台湾地区“学测”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其中报考我校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还须参加专业测评，专业测评合格方可录取。

七、其他说明

1. 台湾学生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一致。
2.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组织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者，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3.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4. 学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监督机制

1. 我校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在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施，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2. 我校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86-29-85310302。

九、联系方式

电话：86-29-85310330

传真：86-29-85310188

邮箱：jwzb@snnu.edu.cn

网址：<http://zsb.snnu.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119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